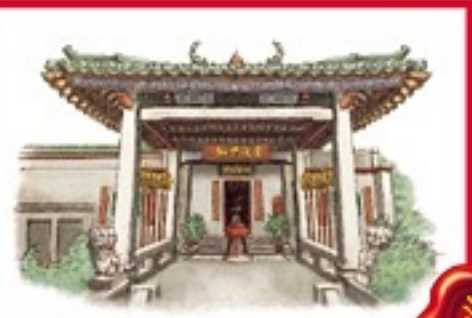


於廟宇舉行婚嫁活動

廟宇莊嚴的氣氛、精緻的擺設和數百年的文物，將為你的婚禮留下歷史印記。
又有沒有想過在菩薩的見證和祝福下，與至愛攜手踏入人生另一個階段？
有沒有想過可以在既傳統又具特色的廟宇內舉行一個與別不同的婚禮？

華人廟宇委員會現免費借出以下場地讓準新人舉辦婚嫁活動，詳情請瀏覽www.ctc.org.hk

免費婚嫁場地包括：



聯合道侯王廟
(九龍區)



大坑蓮花宮
(港島區)



沙田車公廟
(新界區)



查詢3718 6888





華人廟宇委員會 - 借用場地舉行婚嫁活動申請表格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借用場地舉行婚嫁活動條款及須知」。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或遞交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遞交表格時毋須繳付按金或任何費用。

甲部 - 申請人資料

	男方	女方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旅行證件類別及號碼	xxx(x)	xxx(x)
聯絡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婚姻狀況 (請提供證明文件副本)	已排期註冊 / 已註冊*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本委員會只接受已排期註冊或已註冊之夫妻在特許廟宇內舉辦/補辦婚嫁儀式，惟申請人必須提供雙方之申請結婚/結婚證明副本予本委員會核實。

乙部 - 借用廟宇詳情

申請借用日期：____ / ____ / 20____ (星期 ____) 農曆：____ 月 ____ 日 時間：____ 至 ____
(日/月/年) (可供借用時間詳見後頁)

借用廟宇及所需服務(詳見後頁)：

廟宇名稱	港島區 大坑蓮花宮	九龍區 聯合道侯王廟	新界區 沙田車公廟
服務收費及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1,399	<input type="checkbox"/> \$1,399 <input type="checkbox"/> \$1,899(連小型宴會後清潔費)	<input type="checkbox"/> \$1,388 (不包括寶燭等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280 (包括寶燭等物品)

請於所選擇的服務項目內填上「✓」號。

丙部 - 按金及服務費用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核後，必須以支票繳交按金共港幣\$5,000 予華人廟宇委員會，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若申請人在借用場地期間並無違規、損壞廟宇設施、對任何人身或財物造成傷害，本委員會將會於婚嫁活動後 8 星期內，無息退還全數按金予申請人，否則本委員會將從按金中扣除一切相關的維修費用，或任何需由申請人作出賠償的金額。本委員會有權訂定涉及的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如按金不足以扣減有關款項，本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向申請人追討。

傳統婚嫁儀式服務由相關廟宇的司祝按乙部列明的收費直接向申請人提供。本委員會並非有關交易的任何一方。申請人於支付有關費用予司祝後，請向其索取正式收據。

丁部 - 可供申請借用的廟宇及收費

廟宇名稱 項目	港島區 大坑蓮花宮	九龍區 聯合道侯王廟	新界區 沙田車公廟
地址	香港銅鑼灣蓮花街	九龍聯合道	新界大圍
可供借用範圍 ¹	見附圖 1	見附圖 2	見附圖 3
可供借用時間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可供借用時限	誦經儀式不多於 1.5 小時，小型宴會不多於 2 小時(只適用於聯合道侯王廟)		
不適用日期	每月之農曆初一、十五或該廟之神誕期間		農曆正月份、農曆三月廿七、農曆六月初六及農曆八月十六
人數上限	不多於 25 人	不多於 25 人(廟殿內) 不多於 60 人(中式花園內)	不多於 60 人
借用場地費用	免費		
傳統婚嫁儀式服務包括：			
1. 誦經 ²	由駐廟司祝/師傅以道教儀式誦經祝福及見證(申請人需自備貢品)。		
2. 寶燭等物品	包括當日所需之香寶、婚禮證書及婚禮紀念品	包括 4 尺 8 吋龍香、寶帛、1 對油、金香及禮品 1 份	
3. 擇良辰吉日	費用已包括在服務費內		費用另計(申請人自行向司祝查詢)
4. 小型宴會	不適用	廟內的中式花園可供進行小型宴會(只限齋菜)，惟食物、檯椅及所有用具安排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司祝另收取 \$500 作場地清潔費。	不適用
傳統婚嫁儀式 服務費用(港幣)	\$1,399	\$1,399 \$1,899 (連小型宴會清潔費)	\$1,388 (不包括寶燭等物品) \$2,280 (包括寶燭等物品)

¹ 除可供借用範圍外，廟宇的其他範圍於申請人進行婚嫁活動期間將繼續開放予公眾人士，詳情請向司祝查詢。

² 駐廟司祝/師傅提供的誦經儀式並無法律約束力，申請人可自行安排律師/婚姻監禮人到廟證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甲部的個人資料只供用作處理借用場地舉行婚嫁活動的申請事宜，本委員會只會在法例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向第三者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甲部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無效。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甲部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可就相關事宜致電 3718 6871 聯絡本委員會秘書處梁小姐。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如提供的資料經查明失實，本申請將會自動失效，如已獲批准亦將會被撤回。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守華人廟宇委員會所訂定的「借用場地舉行婚嫁活動一條款及須知」(2016 年 6 月版)，本人明白華人廟宇委員會有絕對決定權適時修訂本申請表格及條款而毋須通知申請人。

男方申請人簽名

(_____)
男方申請人姓名

日期

女方申請人簽名

(_____)
女方申請人姓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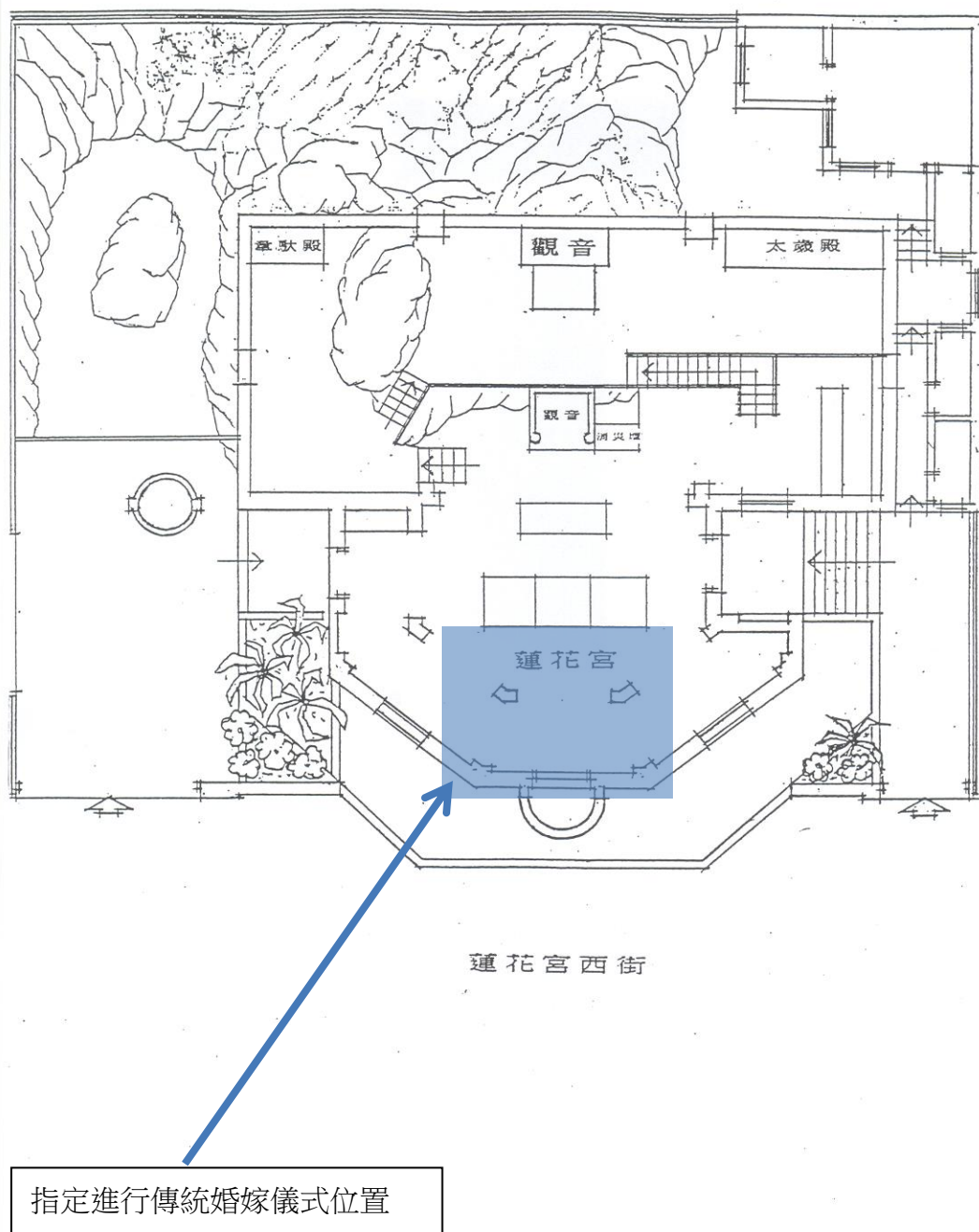
借用場地舉行婚嫁活動 - 申請條款及須知

1. 本委員會將於收到「借用場地舉行婚嫁活動申請表格」後 1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獲批准。
2. 借用廟宇場地舉行婚嫁活動毋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惟申請人必須選用由廟宇司祝提供的傳統婚嫁儀式及繳付申請表格內指定服務費用。
3. 申請人需就借用廟宇場地舉行婚嫁活動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及出席活動的人士）身故或人身傷害或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損失或損壞之任何賠償、開支、責任、索款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負責，並對委員會作出全面彌償。婚嫁活動期間，若申請人或其他出席人士不幸於廟內發生意外引致傷亡或任何損失（包括因疏忽而引起的損失），本委員會及相關廟宇的工作人員恕不負責，申請人不得向本委員會索償。
4. 在申請獲批核後，申請人必須以支票繳交按金共港幣\$5,000 予華人廟宇委員會，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若借用場地期間沒有發生上述條款 3 之情況，本委員會將會於婚嫁活動後 8 星期內，無息退還全數按金予申請人，否則本委員會將從按金中扣除一切相關的維修費用，或任何需由申請人作出賠償的金額。本委員會有權訂定涉及的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如按金不足以扣減有關款項，本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向申請人追討。
5. 本委員會轄下之廟宇並非特許的禮拜場所，於廟內舉行的婚嫁活動亦不設婚姻監禮人。為證明婚姻的合法性，申請人可自行聘請婚姻監禮人於廟內主持婚禮。根據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21(3A)條，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可於任何位於香港的地方舉行。
6. 婚嫁活動只限於指定的範圍內舉行。未經本委員會允許，申請人不得擅自移動或使用廟宇內之物件。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需向本委員會作出全數賠償。本委員會有權訂定涉及的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如有必要移動或使用廟宇之物件，必須於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供詳細的場地安排計劃書予本委員會審批。逾時的申請恕不接納。
7. 婚禮必須根據本委員會指定的儀式進行（詳情參見申請表格的丁部）。
8. 本委員會只批准按照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下締結或將會締結婚姻的申請人借用本委員會場地舉行婚嫁活動。
9. 申請人可於提交申請後或申請獲批核後要求更改婚嫁日期或時間，惟更改次數以 1 次為限，並需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本委員會不保證其他可供選擇的日期及時間將合乎申請人的要求，在此等情況下，本委員會有最終的決定權。
10.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取消申請。如申請人在婚嫁活動 7 天或之前取消申請，本委員會待收到申請人遞交按金收據後 8 星期內，將退還全數按金予申請人，否則本委員會將從按金中收取港幣\$500 作為行政費。退還之按金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11. 如婚嫁活動因申請人的私人原因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致超時借用廟宇（例如新人及／或婚姻監禮人遲到或出席人士於廟宇內流連過久等），本委員會有權從按金中收取超時款項，每超時半小時款項為港幣\$500，超時 3 小時或以上全數按金將被扣除。
12.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婚禮開始前 4 小時生效或維持生效，有關婚嫁活動將被取消，申請人需重新申請。惟本委員會不保證其他可供選擇的日期及時間合乎申請人的要求，在此等情況下，本委員會有最終的決定權。申請人亦可選擇取消有關申請，本委員會待收到申請人遞交按金收據後 8 星期內，將退還全數按金予申請人。退還之按金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13. 本委員會轄下之廟宇不設公共停車位，申請人及其他出席人士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需要，申請人及其他出席人士請自行安排合法的停車位，當中若有任何損失，本委員會恕不負責。
14. 申請人或其他出席人士必須自行看管個人財物。本委員會於廟內概不提供任何儲物地方予申請人或其他出席人士。申請人或其他出席人士若有任何個人財物之遺失、損壞或遭盜竊，本委員會恕不負責，申請人不得向本委員會索償。
15. 為保持廟宇莊嚴，申請人不得在借用範圍內或廟內的其他範圍作出任何涉及其婚嫁活動的佈置、裝飾或擺設。
16. 申請人及其他出席人士嚴禁在廟宇範圍內拋擲任何彩帶、碎皺紙或花瓣等物品，亦嚴禁在廟宇範圍內燃放爆竹、撒米或任何物品包括食物。
17. 申請人及其他出席人士不得在廟宇範圍內吸煙或飲酒。
18. 除聯合道侯王廟的中式花園可供借用作小型宴會外，申請人及其他出席人士不得在其他可供借用的廟宇範圍內，或廟內任何其他地方提供食物作款待。
19.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廟宇。
20. 申請人及其他出席人士在進行婚嫁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拍攝活動，應以不影響廟宇正常運作為原則。
21. 申請人不得獎賞或提供任何形式之利益予司祝或其工作人員，否則本委員會有權即時終止此項申請／活動。
22. 申請人及其他出席人士不得在廟宇範圍內進行任何未經本委員會同意之一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收費、籌款或宣傳活動。
23. 審批申請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申請人補充或提供有關是項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而毋須解釋原因，申請人不得異議。
24. 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失實陳述，本委員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及有權即時終止其借用場地申請，所繳交一切費用全數概不退還。
25. 本委員會有絕對決定權拒絕任何借用廟宇作為婚嫁場地的申請，而毋須向申請人提供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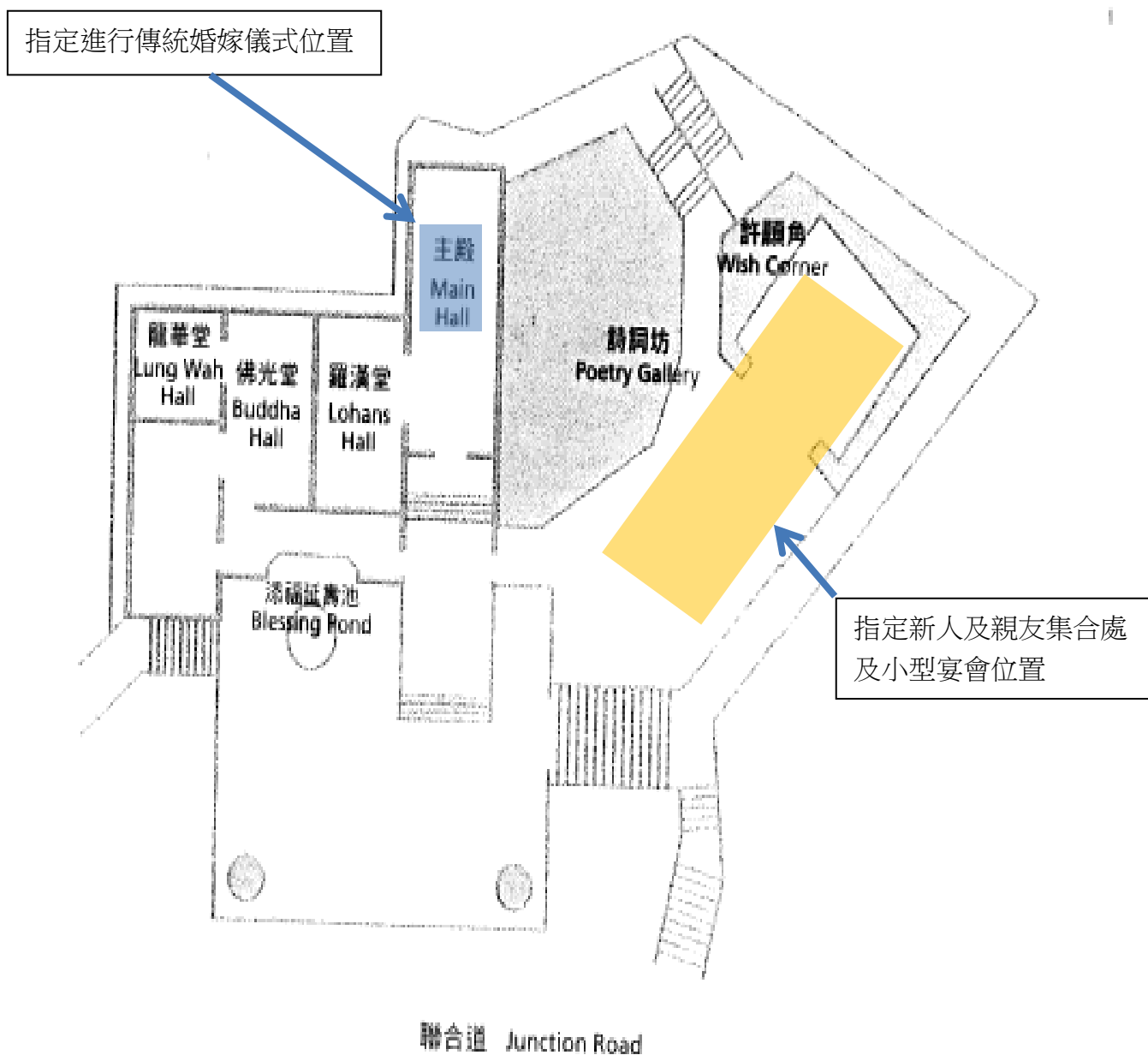
26. 若本委員會在非其能力控制的情況下未能履行借出場地的承諾，本委員會對申請人因此所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概不負責。惟本委員會將退還全數已繳付的按金，退還之按金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27. 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本條款及須知，恕不另行通告。
2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本委員會不會就本申請賦予任何第三者(即並非合約一方的人士)權力或權益。任何第三者均不可援引《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向本申請的任何一方作出申索。如申請人在借用場地舉行婚嫁活動上引致本委員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其行為或疏忽引致第三者對本委員會作出任何索償，申請人必須向本委員會作出全部賠償。
29. 倘若在任何時間，根據香港法律，本文件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該項條文在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概不受任何影響或損害。
30. 本文件以香港法律詮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約束及管轄。

大坑蓮花宮



*由於廟內空間有限，建議新人及親友於鄰近該廟出口的公園內集合。

九龍城侯王廟



沙田車公廟

